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家萍

林世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84號），本院馬公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移送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范家萍於民國113年2月3日16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澎湖縣馬公市文林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文林街與三多路時，本應注意行駛未劃分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，行經無號誌管制及劃設「停」字交岔路口時，作左轉彎時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市區柏油道路無缺陷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而直行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林世緯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三多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駛雙向二車道及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行經無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，作直行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行駛。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自小客車輪胎並壓到被告范家萍之足部，分別造成被告林世緯受有右側前臂及右側腕部鈍挫傷，被告范家萍受有左側腓骨骨折、左足外踝骨折併位移之傷害，因認被告2人均涉有刑

01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
04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5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06 三、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被告2人均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
07 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
08 與被告達成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及撤回告訴狀在
09 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
10 理之判決。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5 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2 書記官 洪鈺筑